关于2020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

执行结果的说明

今年以来，我们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 对16个单位的12个项目开展重大政策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1.79亿元。

一、2020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
1、2020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，涉及资金总额4124.7万元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2、2020年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总额1780.01万元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二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2020年，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、县城基础设施建设、皇甫谧道路及排水工程、东风桥南绿化工程、灵台工委纪念馆展馆陈展项目、路灯费、环卫经费等城市维护费支出等7个单位的10个项目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1.2亿元。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结果为优秀9个、良好1个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2020年，县财政局按照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局重点对审计局、工商联、等2个县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再评价。根据评价情况，评价结果均为优秀。